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陈默等 17 名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麟股份”或“标的公司”）97.7136%股权并向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对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4、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等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速建

史习民

张志铭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